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2月1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海波、曹琏琏） |
| |  |  | | --- | --- | | **文　　号:** 〔2014〕2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海波、曹琏琏）**

〔2014〕25号

当事人：胡海波，男，1968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曹琏琏，女，1944年11月出生，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胡海波、曹琏琏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胡海波提出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生投资）第一大股东为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神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某庭，张某庭还实际控制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奇药业）。

2003年神奇集团入主永生投资后，张某庭一直考虑把整个神奇集团的药业资产注入永生投资。曹琏琏为张某庭的私人助理，在神奇集团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策划协调重组上市事宜，制定方案、联络中介机构，并把张某庭想法、决定传达下去，做好督办工作，其参与了整个重组过程。

2011年4月18日，神奇集团向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委员会报告了公司内部重组整合并整体上市的初步设想。

2011年5、6月份，国家药监局允许制药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转让药号后，神奇集团整合旗下药业资产整体上市的障碍消除。

2011年8月1日，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委员会复函表示肯定与支持神奇集团重组整合上市的思路。

2011年8月19日，神奇集团与建银国际会谈，提出了“重组整合—引入战略投资—定向增发”的重组思路。

此后，张某庭曾考虑过由公司进行债券融资的途径，但其向有关部门了解后，知悉公司债、企业债无法做。

2011年10月27日，根据曹琏琏汇报，张某庭决定按既定的方案做下去，即“内部整合—引进战略投资—定向增发上市”，打造永生股份（可改名神奇药业）百亿市值。

其后，曹琏琏等参与重组决策的核心人员又对重组方案进度进行了细化调整。

2011年11月30日左右，张某庭与曹琏琏商谈，要求立即开始做全面准备工作，包括推进完成内部重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聘请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作预审计和预评估；以上工作准备好后，视市场情况适时申请停牌。

2011年12月2日，张某庭要求曹琏琏跟踪股价走势，选择一个合适的停牌机会，争取在两会前停牌启动增发。

2011年12月5日，曹琏琏就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与交易作价等细节问题咨询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2012年春节（2012年1月23日）前，曹琏琏向张某庭报告称准备工作就绪，股价水平合适，问何时停牌。

2012年2月3日，张某庭看到永生投资股价比较合理，于下午临近收盘时，致电永生投资董事会秘书，要求永生投资申请停牌。

2012年2月4日，永生投资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月6日起正式停牌。

2012年3月17日，永生投资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2年5月11日，永生投资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

2012年5月11日至5月17日，“永生投资”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开盘，除5月17日涨幅为9.51%外，其余4个交易日均以涨停板收盘。随后永生投资股价继续盘整上涨，至2012年8月8日出现最高成交价23.18元，为5年来最高；而同期（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8月8日）上证综合指数从2,406.07点下跌至2,160.99点，下跌幅度10.19%，永生投资股价的背离率高达271.15%。

二、曹琏琏泄露内幕信息、胡海波实施交易的情况

（一）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1. 胡海波账户

胡海波，时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渠道服务部副总经理，曹琏琏是胡海波的岳母。

2011年6月24日，胡海波账户买入“永生投资”28,900股，至8月11日累计卖出28,800股，余100股。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4日，该账户分5个交易日单向大笔买入67,200股；2012年5月11日复牌后，于2012年5月17日、28日、6月4日共买入64,100股；2012年5月28日至6月25日，4个交易日将131,400股全部卖出。

胡海波账户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4日买入的67,200股，卖出后实际获利368,823元。

2010年1月1日以来，该账户仅交易过6只股票，其中三只股票仅进行过一次交易（卖出后不再买入），剩余的“永生投资”、“中信证券”、“中国平安”等三只多次交易的股票中，仅有“永生投资”一只非金融蓝筹股，且交易数量最大（160,200股，远超“中国平安”12,400股、“中信证券”125,000股），交易时间跨度最小（扣除停牌时间，实际跨度不足9个月，而“中国平安”、“中信证券”在买入“永生投资”前一直在交易，时间跨度均超过14个月）。此外，该账户在大笔买入“永生投资”前，陆续将持有的“中国平安”、“中信证券”亏损清仓并买入“永生投资”，按先进先出法估算，“中国平安”亏损比例超过20%，“中信证券”亏损比例超过30%。

2. 魏某飚账户

魏某飚是曹琏琏的配偶，胡海波的岳父。

2012年1月20日，魏某飚账户内可用资金全部买入“永生投资”400股；2012年2月1日，该账户转入资金80,000元，并在当天全部买入“永生投资”10,014股，两次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83,318元，成交均价8.00元。2012年11月19日，全部卖出，成交价14.44元，实际获利66,195.15元。

除“永生投资”外，魏某飚账户开户以来仅交易过“燕京啤酒”、“中南建设”两只股票，交易数量均只有1,000股。

（二）交易资金的归属与往来情况

胡海波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胡海波平安银行账户，胡海波承认账户内资金为其自有闲余资金。

根据胡海波、曹琏琏、魏某飚询问笔录，魏某飚账户资金为魏某飚与曹琏琏所有，2012年2月1日该账户转入的8万元资金为曹琏琏从神奇集团获得的工资收入。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该笔资金中6万元确为2012年1月13日在贵阳现金存入。营业部资料显示，该笔8万元的银证转账操作由电话委托完成，委托电话为胡海波手机号码。

（三）交易操作情况

胡海波账户内幕信息形成后及复牌后交易“永生投资”共有50笔，其中49笔为手机委托，交易号码为胡海波手机号码，另有1笔卖出委托为网上委托，IP地址为深圳电信，MAC地址与胡海波深圳家庭电脑一致；胡海波称该证券账户一直由本人操作。

胡海波、曹琏琏、魏某飚均称2012年1月20日、2月1日魏某飚账户买入“永生投资”为胡海波操作。这些交易均为网络委托，下单IP地址均为深圳电信，其中2012年1月20日交易下单的MAC地址与胡海波深圳家庭电脑MAC地址一致。

（四）信息传递情况

曹琏琏称，除非有事情要讲，与胡海波通话联系比较少，胡海波也称基本每个月会打电话问候一次岳父母。

根据曹琏琏手机通话记录，胡海波与曹琏琏在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2月4日期间有多次通话，且与胡海波、魏某飚账户交易“永生投资”时间高度吻合。

胡海波称，自己长期关注“永生投资”，岳母曹琏琏到神奇集团工作之后就更加关注了。胡海波承认岳母曹琏琏有时会跟其聊到神奇集团相关情况。曹琏琏也承认曾经跟胡海波交流过神奇集团重组的情况，但比较少。

曹琏琏称，最早知道胡海波用其本人账户买了“永生投资”是调查人员现场调查要求其提供亲属身份证号码时，胡海波才告知她的。2012年6月18日，调查人员曾询问其亲属股票交易情况，曹琏琏隐瞒了女儿、女婿相关情况。

曹琏琏称，最早知道胡海波操作魏某飚账户买入“永生投资”的时间是2012年2月1日，当日胡海波买完后即打电话告诉她，她当时还让胡海波不要买永生投资的股票，抓紧时间卖掉。曹琏琏手机通话记录显示，魏某飚账户买入“永生投资”当日（2012年2月1日），胡海波在下单前有两次与曹琏琏的通话，下单成交之后也有一次通话。胡海波称，在魏某飚账户内买入“永生投资”曾经告诉过魏某飚本人，不知道魏某飚有没有将相关情况告诉曹琏琏；对于其本人有没有告诉过曹琏琏，胡海波表示不记得了。

对于2011年12月15日与胡海波长达718秒的通话，曹琏琏解释为当时女婿胡海波想要换工作，给胡海波提些建议；而胡海波早在2011年5月份已经由平安数据科技调任平安信托任部门副职，曹琏琏又称胡海波对现在的工作（平安信托）是满意的。对于交易“永生投资”期间其它通话的内容，曹琏琏、胡海波均无法解释；对于相互之间通话记录与涉案账户交易“永生投资”时间高度吻合，二人也无法给出合理解释。

（五）当事人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

胡海波称，用自己账户买入“永生投资”是因其价格跌到了11元左右比较安全的位置。但是，胡海波账户历史交易记录与其解释并不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涉案人员情况说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我国证券市场的实践看，本案中，神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筹划将其药业资产注入永生投资，实现药业资产整体上市，无疑对永生投资的资产、经营与证券市场投资者交易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综合考量本案中当事人之间的固有关系，胡海波买入“永生投资”时点与交易模式上的异常情况，曹琏琏与胡海波于涉嫌交易期间频繁、异常的电话联络情况，二人电话联络时点与涉嫌交易时点的高度吻合，以及当事人对于电话联络内容未能作出合理说明、对于交易原因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等情况，推断曹琏琏将内幕信息泄露给胡海波，胡海波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曹琏琏、胡海波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本案《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曹琏琏、胡海波均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胡海波申请听证。2013年8月20日，我会举行了听证会，进行了复核。

胡海波提出，神奇集团、永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某庭一直考虑把整个神奇集团的药业资产注入永生投资，永生投资的重组，是市场早有预期的情况，并非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在神奇集团将其药业资产整体注入永生投资的主要障碍已经消除，神奇集团、永生投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基本确定了重组路径、决定近期启动之后，相关信息已经具有重要性；当时证券市场对永生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存在普遍预期，并不影响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与进展过程的信息构成内幕信息。

胡海波提出，永生投资的重组，主要依赖于张某庭的个人意愿，决定因素是永生投资股价走低，曹琏琏既不是神奇集团的高管，也不是有合同的员工，并不知悉张某庭是否已经决定要做定向增发以及何时停牌公告，曹琏琏个人笔记本上关于重组事项的记录，记载的只是她自己的理解和想法。因此，曹琏琏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我会认为，曹琏琏作为张某庭聘请的私人助理，在神奇集团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策划协调重组上市事宜，制定方案、联络中介机构，并把张某庭想法、决定传达下去，做好督办工作，其全程参与了永生投资酝酿与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对重组启动时点与方案细节有着清晰、准确的了解，实际知悉内幕信息。

曹琏琏提出，其没有向胡海波透露神奇集团重组的计划安排情况，与胡海波的通话内容都是一些家务事；调查过程中，因为紧张等原因隐瞒了女儿、女婿的情况。胡海波提出，其与岳母通讯联系并未谈到内幕信息，涉案时段包含春节期间，与岳父母频繁通话实属正常，胡海波还在听证会上播放了证明2011年12月16日曾给岳母预定机票的航空公司客服录音。胡海波认为，其买卖涉案股票，系基于自己多年的观察和交易经验，符合自己多年的股票交易习惯模式，不存在异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获悉和利用了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本案相关环境证据，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胡海波从曹琏琏处获知了内幕信息；胡海波提出的辩解理由，既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也不足以推翻其交易涉案股票系基于内幕信息的推定。

胡海波提出，已将魏某飚账户相关交易行为告知永生投资，并已将收益上交永生投资。胡海波于听证会后补充了收益上交凭证。

我会认为，内幕交易案件中，当事人是否已经将违法所得上交上市公司，既不影响认定，也与量罚无涉。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胡海波账户违法所得368,823元、魏某飚账户违法所得66,195.15元，并对胡海波处以435,018.15元罚款，对曹琏琏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